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明

張永和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秀明、張永和均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秀明及張永和（下稱被告2人）為夫妻，渠等均明知資金短絀，已無購車履約之真意及能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1年8月中旬，向被告張永和之堂姊即告訴人游張月美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購買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自用小客車）等語，並交付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1紙（發票人為鶴齡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鶴齡公司，負責人為被告蔡秀明》、票號DA0000000號、發票日101年8月31日，下稱上開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給其充當價款，致其陷於錯誤，交付上開自用小客車及辦理汽車過戶所需之文件予被告2人。惟被告2人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後，旋於101年9月20日變賣及移轉所有權予「世鑫汽車商行」，所得價款並未用以令上開支票兌現，嗣經告訴人游張月美催討，被告2人始於102年7月16日簽發面額300萬元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號、到期日102年7月31日，下稱上開

面額為300萬元之本票) 予告訴人游張月美供作還款之擔保，惟告訴人游張月美迄至105年7月15日仍未獲清償票款，被告2人幾經催討卻拒不給付車款，因認被告2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參、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被告2人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游張月美及其之女游孜燕之證詞、被告2

人以鶴齡公司名義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支票、代收票據明細表、105年9月12日刑事告訴狀、106年1月12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106年4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3835號民事裁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01年5月16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1500546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59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下稱高檢署臺中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008號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1038號、106年度偵字第8318號、107年度偵續字第199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1114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54號刑事判決、上開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及臺中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3835號民事裁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05年7月14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050051155號函、109年9月26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090184094號函、銷售上開自用小客車予告訴人游張月美之營業員林豐和出具之書面陳述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被告2人均辯稱：告訴人游張月美於101年5月1日表示要以250萬元之價格將上開自用小客車賣給伊等，伊等也同意，後來伊等發現上開自用小客車是使用環保材質，且行情價僅有100萬元，就要求退車，告訴人游張月美要伊等自己想辦法處理車子的事情，並表示250萬元轉為借款，之後要再多加50萬元之利息，之後才會再開面額為300萬元之本票等語。經查：

- 一、被告2人曾於101年間，與告訴人游張月美約定以250萬元之價格購買其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並交付上開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給其，告訴人游張月美則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及辦理汽車過戶所需文件交給被告2人；被告2人取得上開自用小客

車後，即於101年9月20日將該車變賣及移轉所有權給「世鑫汽車行」，嗣後被告2人再於102年7月16日簽發上開面額為300萬元之本票給告訴人游張月美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游張月美、告訴人之女游孜燕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證人游張月美部分，詳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11至13頁、第241至242頁反面、第321頁反面、第322頁反面；證人游孜燕部分，詳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14至16頁，108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卷第520至521頁），並有上開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上開面額為300萬元之本票（見105年度他字第5057號卷第41頁、第27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05年7月14日北士監士站字第1050051155號函、109年9月26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090184094號函附之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及留存文件（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86頁、108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卷第491至511頁）存卷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詳見本院易字卷一第62至63頁）；另百福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福公司）及鶴齡公司之負責人均為被告蔡秀明乙節，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二第21至26頁）存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公訴意旨雖以105年9月12日刑事告訴狀、106年1月12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106年4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為據，謂以被告2人向告訴人游張月美借款時所開立之700萬元、300萬元支票均未能兌現，而一再以撤票、換票之方式展延，顯見被告2人於購車時已顯無資力云云。惟查，被告2人於99年12月29日向告訴人游張月美借款時簽立面額為700萬元之支票，再於100年8月12日向告訴人游張月美借款時，簽立面額為300萬元之支票，此有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票據明細表（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31至34頁、第39至40頁、第268至269頁、第272頁）存卷可考，然對照告訴人游張月美所提出被告2人借款及還款明細與取款憑條、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所示

（見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卷第428至467頁），可見被告2人於99年12月29日與100年8月12日向告訴人游張月美借取上開兩筆款項後，持續有以匯款、存款至告訴人游張月美或其子游貴裕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之方式償還本金或利息。再觀諸前開被告2人借款及還款明細與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所載，被告2人曾於101年2月23日，以鶴齡公司之名義匯款124萬元至告訴人游張月美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又分別於101年3月30日、101年4月3日、101年4月13日及101年4月27日，各匯款121萬6,000元、101萬2,800元、102萬8,000元及54萬8,000元至游貴裕在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等情，亦有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256頁）、華南銀行106年4月7日營清字第1060038274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二第101至113頁反面）、彰化銀行員林分行106年6月8日彰員字第10600122號函及函附之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三第7至28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於101年間，仍持續償還其等前向告訴人游張月美借貸之款項，且於短短數月間償還之金額逾500萬元。又被告蔡秀明以百福公司之名義於101年7月16日以140萬元之價格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將該車登記在其擔任負責人之利眾科技有限公司，亦有合約書、行車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91至195頁）存卷可參，足徵被告2人於101年間尚有償還或支付數百萬元款項之經濟能力，自難僅以被告2人有撤回支票或換票之行為，逕予推論被告2人向告訴人游張月美購車時並無償還購車款項之資力，而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三、公訴意旨雖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01年5月16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15005461號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590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臺中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008號處分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

第11038號、106年度偵字第8318號、107年度偵續字第199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1114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54號刑事判決為據，認被告2人於購車前，已無法履行不動產買賣之交易，且有大筆債務及稅款尚未繳清，顯已資金短絀云云。然查：

（一）雖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01年5月16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15005461號函記載被告蔡秀明經營之百福公司於101年1月10日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申報移轉坐落臺中市○○區○○○街00號3樓等110戶房屋，核定應繳納契稅共計824萬7,712元，迄至101年5月16日仍未繳納，此有該函（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三第60頁）存卷可憑，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590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臺中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008號處分書又記載被告蔡秀明經營之百福公司及鶴齡公司於100年間未能履行不動產買賣交易，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1038號、106年度偵字第8318號、107年度偵續字第199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1114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54號刑事判決亦記載被告蔡秀明於101年間向李元榮、王現順借貸大筆款項而未能清償，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起訴書及判決書（見107年度偵續字第192號卷第89至97頁，108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卷第529至535頁、第615至622頁、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卷第54至55頁、第74至76頁、第110至111頁反面、第124至127頁反面）在卷可證。

（二）惟依照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590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臺中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008號處分書所載，其中引用證人即華開公司執行董事何慧玲及吳瑞堯律師均證稱：買方百福公司及鶴齡公司於99年2月9日與賣方華開公司、大娛公司及翁坤山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標的物為華開公司及大娛公司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

01 ○00○00○00號建物（下稱大進段668號土地及建物），
02 及翁坤山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門牌號
03 碼為臺中市○○區○○○街0號建物（下稱大進段677號土
04 地及建物），百福公司及鶴齡公司只有履行與翁坤山簽訂
05 之買賣契約部分，並未履行與華開公司及大娛公司簽訂之
06 買賣契約，故雙方於100年3月31日再次簽訂不動產買賣契
07 約書，百福公司及鶴齡公司並未依約繳納增值稅、契稅等
08 費用，嗣後被告蔡秀明於103年間向華開公司及大娛公司
09 表示有找到金主可以提供資金購入大進段668號土地及建
10 物，雙方即於103年2月11日再次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1 約定以15億3,500萬元作為價金，該次交易即有順利履
12 行，亦有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等語，核與證人即華開公司
13 及大娛公司之承辦人黃正忠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蔡秀明有
14 跟華開公司及大娛公司購買大進段668號土地及建物，100
15 年間，因伊等認為被告蔡秀明沒有錢，故對她提告，後來
1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103年出面擔保被告蔡秀明有資力，
17 才再度締約，嗣後信史資產管理公司有支付15億元價金，
18 大進段668號土地及建物則信託登記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9 名下等語（詳見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卷第166頁及反
20 面）大致相符，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信託契約書（見
21 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卷第190至199頁、第278至297頁）
22 在卷可憑。由此可見，被告蔡秀明經營之百福公司及鶴齡
23 公司於99年至103年間，陸續有與華開公司及大娛公司磋
24 商購買大進段668號土地及建物之交易，期間雖因百福公
25 司及鶴齡公司未依約繳納稅務款項而致使其等簽署之不
26 動產買賣契約無法履行，然百福公司仍於103年間覓得資
27 金並再次承購上開房地，最終完成金額達15億元之交易，
28 足徵被告蔡秀明於上開期間確有持續籌措資金以完成上
29 開交易，可認被告蔡秀明於101年間，實有可能係因一時
30 資金周轉不靈而未能履行上開不動產買賣交易。再據臺
31 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590號不起訴書所載，證人即仲

01 介劉安達曾於偵查中證稱：當時買賣雙方於100年3月31日
02 再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惟百福公司在辦理不動產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時，稅務法規立法要課徵奢侈稅，造成百福公
04 司買入大進段668地號土地及建物後，若要於2年內銷售給
05 其他買家，就必須課徵高額的奢侈稅，辦理移轉登記的過
06 程就卡住了等語，故被告蔡秀明透過不動產交易獲利之計
07 畫亦有可能因稅務制度之更易而暫時中斷、推遲或變更，
08 進而影響其原先規劃之資金調配、獲利預期及債務償還計
09 畫，致使其暫時未有足夠之資金繳納上開不動產之契稅並
10 按期償還借款，是尚未能以被告蔡秀明或其經營之百福公
11 司及鶴齡公司於101年間未有繳納上開契稅、償還借款，
12 甚或完成不動產交易之情，逕認被告2人於向告訴人游張
13 月美購車時，已毫無資力購買車輛。

14 四、公訴意旨另以上開面額為250萬元之支票及臺中地院105年度
15 司票字第3835號民事裁定為據，認被告未有支付購車款之真
16 意云云。然而，支票乃常見之支付工具，以開立支票之方式
17 支付價金，亦為常見之交易模式，且參諸鶴齡公司之票據信
18 用查詢資料（見107年度偵續字第192號卷第121至123頁），
19 其上顯示被告2人將上開面額250萬元之支票交付與告訴人游
20 張月美充為購車價金時，鶴齡公司尚無退票之紀錄，難認被
21 告2人開立及交付上開面額250萬元之支票給告訴人游張月美
22 時，有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而拒不付款，並致告訴人游張月美
23 因此陷於錯誤之情。再者，倘若被告2人自始即有詐取上開
24 自用小客車而拒不付款之情形，則被告2人自得隨意交付無
25 兌現可能之空頭支票給告訴人游張月美，或於支票遭退票後
26 即不再理會之，然被告2人嗣後卻於102年7月16日，以償還
27 上開250萬元並加計50萬元利息為由，再簽發上開面額為300
28 萬元之本票給告訴人游張月美，顯見被告2人仍有償還價金
29 之意，尚難僅因被告2人嗣後未能順利償還上開款項，即逕
30 認其等於購車之初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31 五、另公訴意旨雖以被告2人於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不久後，即

01 將該車轉賣給「世鑫汽車行」，所得款項亦未用於清償積欠
02 告訴人游張月美之價金為由，認被告2人顯無購車真意云
03 云，然被告2人既已買受並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本得自行
04 處分該車並支配處分車輛後所得之款項，況證人即代「世鑫
05 汽車行」向被告2人購買上開自用小客車之何敏德於本院審
06 理中證稱：伊有經手購買上開自用小客車，伊當時係以車子
07 外觀、里程、內裝及整體車況評估車輛殘值，上開自用小客
08 車係環保材質，這種車款維修成本高，二手價會落差比較
09 大，環保材質有週期性，大概6至7年就要更換，倘若沒有更
10 換，車商就會預估更換的維修費用，價格會再折價等語（詳
11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5至30頁），再觀諸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行
12 車執照（見105年度偵字第23188號卷一第162頁），該車出
13 廠時間為94年4月，則被告2人向告訴人游張月美購買上開自
14 用小客車時，該車已出廠達7年，該車使用之環保材質零件
15 極可能達已需更換之程度，則被告2人亦非無可能係於購車
16 後，因不欲更換零件或因該車之二手價格不如預期而決定立
17 刻售出該車，故未能僅以被告2人於取得該車後即將之售出
18 之行為，推斷被告2人自始即無購車之真意，仍施用詐術致
19 使告訴人游張月美陷於錯誤之情。此外，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20 2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向告訴人游張月美購車，自難
21 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22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3 2人有為詐欺取財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
24 從說服本院以形成此部分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
25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
26 而，本案就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
27 之諭知，以昭審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 官 陳盈呈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珊慧